

尖山区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说明

2017 年部门决算 公开文字说明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文字说明部分：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三、 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 一、 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 三、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四、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六、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公开表格部分：

-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 收入决算表
- 3、 支出决算表
-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尖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尖山区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一）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贯彻检察工作方针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确定全区检察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规划和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上级检察院交办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四）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依法对侦查活动、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五）依法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执行情况和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依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控告、申诉和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依法开展检察机关刑事赔偿工作。

（八）负责全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确定全区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重点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负责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九）规划和建立适应检察工作需要的技术工作和技术信息工作。

（十）组织对检察工作有关政策、法律的调查研究，提出推进检察改革的意见、建议和对策。

（十一）负责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司法警察；依法办理向人大提请任免和提请批准任免等事项。

（十二）规划和落实本院计划财务和技术、武器装备等工作。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2017 年尖山区检察院设一个机构。

三、人员构成

2017 年本部门共 52 人。在职人员 37 人。其中：行政人员 32 人。事业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

第二部分 尖山区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尖山区检察院 2017 年收入决算 651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上年结转结余 109 万元。同比去年下降 744.2%，减少原因为本年度罚没经费减少。（其中：财政拨款 651 万元，财政专户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

支出决算 754 万元，支出结余 94 万元，同比去年下降 30.6%。下降原因为经费减少。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 万元。

一、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尖山区检察院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 3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47 万元。公务接待国内接待费 0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保有量 4 台，无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及人数。减少原因为公务车维修费、油费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 万元。2016 年为 137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110 万元，下降 197%。减少原因为减少办公经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

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 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执法车辆 4 台。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没有重点支出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 2、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4、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 5、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6、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7、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10、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12、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